

18. 最近蔬菜價格「奇」昂貴，是否與季節性絕對有關？和生產分配、產量控制運輸配銷有無關連？請問市民何時才能吃到合理價格的蔬菜？目前貴局的方針如何？

19. 對於本市變相偏重色情而忽略正當觀光事業的業者究應採取何種措施予以輔導改善？

20. 工商登記及輔導管理業務有無革新措施？其便民措施有無改善？

21. 工商登記業務可否授權區公所辦理？其利弊又如何？

22. 市場外之攤販比市場內之攤商多，形成不平等之競爭，情形如何？貴處有何解決之良策？何時能消除此不當現象？

23. 本市電宰場的籌建情形如何？

24. 第二果菜批發市場的興建進度如何？興建後的經營型態如何？

25. 半年來貴處興建修建改建的市場計有若干？各散於何處？進度如何？

### 自來水事業處

一、爲防止今後萬一再遇到乾旱水源欠缺，把四期擴建工程初期蓄水提前之可能性如何？

二、本市七十年需開鑿深井工程進度如何？

###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一、貴會對於大壩工程用地及淹沒區土地收購進度績效如何？

## ※ 速 記 錄

主席（林議長挺生）：

建設部門第二組質詢，質詢議員闕河源等七位，時間七十七分鐘，請開始。

關議員河源：

主席、各位市府首長、各位記者、各位同仁，建設部門第二組，質詢議員有方廖水蓮、羅世凱、李德坤、林宏熙、秦茂松、葉有正以及本人計七位，時間七十七分鐘，我們開始請建設局長從本組所提的第一個問題開始答覆。

李議員德坤：

汪局長，關於書面資料第一題，最近公民營公車在六十八年度或六十九年度購買的新車都陸續出廠參加營運，但是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停車場有沒有按照規定的標準配合設置？過去往往因爲停車場不夠使用而佔用馬路，影響交通的流暢。據本席了解，今年參加營運的新車中六十八年度我們的公車處就已經有三百四十輛，其中中型的是四十輛，民營方面有兩百二十輛，包含六十九年度民營的三十五輛，等於說今年出廠的已經有五百九十五輛，這些新車的增購固然對本市交通改善有所幫助，但是相對的停車場的設置如果不配合增設的話，對交通也會造成一種阻碍。以前欣欣公司在華中橋頭的路旁就停了很多車，最近已經改進了，像大有二〇五路，在南港的地方因爲他沒有停車場，因此就停在研究院路二段一三四巷到凌雲新邨這

一帶，這一條馬路是新開闢的，附近的居民也繳了工程受益費，但是實際受益的是大有公車，因為他把路旁佔爲停車場，所以請教局長，貴局對這一點有沒有注意到。

建設局汪局長霽中：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秦議員茂松：

對不起！有關第一題本席再補充一點，請一併答覆。第一題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剛才才議員已經談過，公民營公車六十八、六十九年度在最近增加很多車輛，本席請教汪局長有沒有開闢新路線的計畫，因爲最近報載汪局長認爲目前的路線可能大致上已經差不多了，今後要求得品質上的提高，數量上可能要暫緩，也就是不要再那麼積極的增加公車了。我們也了解目前有很多地區的路線，公車都班班在擠沙丁魚，同樣的我們也看報紙登過，平均一班車載客量只有一、二個人，這樣子很顯然我們的路線規劃就不夠周詳，這是一個情況，我們既然開闢這條路線，可能認爲將來有此需要，但是對於目前比較擁擠的地區，是否要開闢新路線，增加新車輛，還是要重新做一個調整，尤其是中型冷氣公車的問題特別嚴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李議員剛才也談到停車場的問題，汪局長和鹿處長也很了解，拿我們公車處的大型公車來講，可以說找不到停車場，費盡了腦汁把原有中型公車調配，花了很多工夫才勉強讓他有暫時的容身之所，我想公營公車在臺北市應該要做一個示範。現在可以說所有公民營公車都大部分是在佔

用道路或是公共設施預定地來做爲停車場，我想公車處應該做其他幾家民營公車的表率，要提早把停車場儘速完成，不管是公民營車，尤其是民營車現在情形更爲嚴重，都在佔用馬路，當然那個地方經常同時爲起站，而公車起站一般也是人口較爲密集的住宅區，這些公車每天早上四、五點鐘就開始在加油，接著就發動引擎，搞得附近居民天天不得安寧，晚上也是要到十二點多才能休息，對市民居住安寧的影響我想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以上兩點局長今後有什麼構想，請一併答覆，謝謝。

汪局長霽中：

對秦議員提到的路線問題首先我要說明一點，臺北市最近一年當中我們不斷的增加新車輛，把原有的舊車汰舊換新之後，現在本市的車輛同自強公車、小型公車已經接近兩千八百輛，等六十九年度所採購的三百一十輛車身打造出來之後，我們的車數已經接近三千輛。我特別要說明的不是說路線够了，而是說我們的車輛數已經接近了飽和，必須要進一步的提高服務品質，也就是車輛的設備以及其他品質。在路線方面我們也跟停車場一樣，有一個非常矛盾的現象，就是大家都希望路線越多越好，但是每一條路線都會產生一段相當長的重複，所以在營運上就變成點與點的運輸中間，線與線的重複就形成了今天的許多路線，例如中華路就有七十條以上的路線同時經過。另外一個就是停車場的問題，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因爲過去在臺北市的公車經營，上面從來沒有考慮到站場的設施是

路線關的一個重要依據，也因此都市計畫上對於站場的分佈有相當的不够健全，就目前的情形來講，臺北市以二千六百六十六輛的大型公車來講的話，應該有停車場的面積是五萬三千三百二十坪，就現在的停車場地的面積來講，共計是六萬二千四百三十八坪，比較起來是比我們需要的多，但是這種多不是真正的多，他分佈在每一個路線上很不平均。換句話說總數雖然多，但是有的地方路線開過去而沒有停車場地，或者停車場地太小。所以在今天我們感覺到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過去一年當中拿公車處來講，已經向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要求十八個場處的停車場轉車場所，民營公車也積極在租或者買停車場地。目前來講，我們先要使所有停車場地都敷用，才能够真正做好更好的路線調車及發車的服務，如果停車場地不够，有些路我們根本不能開，可是市民有需要，我們如果因為停車場地的不够就不開，市民的需要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只好暫時先開，然後再慢慢解決停車場地的問題。

林議員宏照：

剛才局長說公車處以往沒有全部依照公車數量的多少配置足夠適用的停車場，本席就這一點請教局長。私人申請營業的計程車行一定要先備妥停車場，假定公車不能以身份別的話，剛才李議員和秦議員也談到，車輛都停放在新開闢的馬路上。所謂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的就地停車，對這一點我有一個建議。如果爲了需要而真正沒有辦法一下子找到停車場，那麼請局長洽請市府有關機關免徵作爲臨時停

車場地旁邊的工程受益費，因爲馬路雖然開闢，事實上他們却沒有受益。正如局長所說，路線不開闢不行，沒有停車場地也不行，只好先暫用新開闢的馬路，因此不知道局長對本席的建議看法如何？第二點，私人車行都有停車場，我們的公車是否可以在幾個比較郊區的地方或是利用河川地多設幾處公車保養場和停車場一併使用，來解決目前停車問題所帶來的困擾。舉一個例子來說，北安路大直中學對面這一條路，有一位市民曾經打電話給我，說這條馬路開闢之後附近的居民每戶都繳了五萬至二十五萬不等的工程受益費，但是繳了受益費馬路却被公車處的車子佔用，他們都認爲非常不合理，請問局長有什麼看法？

秦議員茂松：

林議員講的很有道理，建設局工商登記第一科也是局長主管的一個科，計程車行申請設立登記也要經過你們核准，同樣的情況之下，計程車行申請設立必須先要提出停車場和一切證明文件，你才核准他設立，爲什麼市公車或是民營公車就不要經過這些程序，請汪局長一併說明。

汪局長霖中：

談到停車場的問題，計程車是要有四分之一的停車場地才能够核准他營業，剛才我也向各位報告臺北市的公共汽車的停車場地，已經大過於現在需要的停車場面積，換句話說我們根據這種條件來核准是沒有錯，問題是因爲路線不斷的擴充……

秦議員茂松：

局長這種話太籠統了一點，我相信面積够了，但是這些面積當中大部分都是公共設施保留地，不是建設局公車處所有的地，計程車行申請設立必須先備有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或者是自己的土地使用同意書才可以，但是我想公車處本身就沒有具備這個條件，這一點請局長先要了解。

汪局長霽中：

秦議員所講的，以公車處爲例，公車處現有的停車面積，市有的是一萬四千六百十八坪，租用的是八千一百二十五坪，不是說他沒有土地使用同意書，他是正式租用的。

秦議員茂松：

問題是我們所有的和租用的加起來還不够，你所有的車子的比例所需要的，比你所有的土地面積要大。按照這種條件，你必須先具備這些條件才可以增加車輛，所以這是一種不可否認的事實。我提醒局長我們政府單位不要享有特權，反過來要作一個表率。局長在建設局服務很久了，你也了解有很多公車處的公車站經常會遷移，爲什麼要遷移呢？都是因爲道路要開闢了非遷不行，或是這一處公共設施預定地要興工了非搬不可，這種情況過去發生過，今後也一定會再發生。爲什麼？因爲現在你有的地方還在使用公共設施保留地，因此本席建議你向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建議，依據貴局長遠的計畫，看將來那一個地方需要設立停車場，具體的向都委會爭取，然後經都市計畫確定爲停車場地的地方，我們可以編列預算逐年收購，如此方爲長久之計；否則人家今天把地租給你，過幾年人家不願再租

給你，你就非得搬家，跟着路線又要改，這種情況剛才我講過，以前經常發生，今後還是會發生，爲了避免這種變遷，應該要往這方面去努力，不知道局長認爲如何？

汪局長霽中：

林議員和秦議員所提的都非常對，以今天臺北市公車來講，要不是他大幅增加車輛也不會造成少數停車場地的不敷。在這個情況之下，爲了適應兩百二十多萬市民交通需求，我們不得不首先把這方面先充實起來。剛才提到停車場的問題，我們在一年以前就已經開始規劃，今天爲止送給都市計畫處的有十八處，將來我們還會繼續送。不但如此，我們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在考慮任何地區的時候要考慮到這個問題，譬如一四〇高地在開闢的時候就有公車調度站場的設施，信義計畫裏面也有，也就是說今後我們在都市計畫方面對這方面已經開始在注意，並且積極往這方面在做。問題是今天有很多市民都希望我們不斷的開闢路線，可是開闢之後一時找不到適當的停車場場，這一點市民對於我們並不諒解，我們不能等到全部準備妥當才開駛新路線，因爲這樣子或許在某一方面會給當地市民帶來更大的不便，所以只好一面開闢路線，一面尋找停車場地來解決問題，可能這也只是一個過渡時間，逐漸的我們會把這件事情導入正常的軌道。

李議員德坤：

車輛的增加固然重要，但是建設局在規劃的時候應該要儘量考慮到停車場的規劃，局長剛才說要盡量爭取，本席要

強調的是以公車處爲例，市有的也好，租用的也好，借用的也好，我們停車場的面積，光我們公車處來講，我想目前是不够的。據公車處的資料顯示，我們現在所有的停車場地只能停放百分之六十點一、二的公車而已，有三分之一公車沒有停車的位置。如果到今年年底我們新購的公車再陸續出廠的話，這個問題可能會相當嚴重。局長說已經在這一方面爭取，本席希望你能更積極一點，路線的開闢固然重要，但是停車場的設置本席認爲也相當重要，同樣是交通上的問題，希望不要顧此失彼，才能真正達到服務品質的提高。

#### 關議員河源：

有關停車場本席還有一點請教。現在公民營大卡車貨運業都要先有停車場，到建設局去申請才可以開業，有的停車場是租來的，一年租期屆滿之後，如果不能續約，他們的車子不得已只好停放在路邊，這種情形對交通影響也很大，局長對這一點的看法如何？

#### 汪局長彝中：

關於一般營業車輛的停車場地，因爲營業車輛在外面營業的時間可能要比他停放的時間要長得多，當然我們是希望他一定要停在他自己的停車場，可是事實上有的車輛到外面營業之後趕不回來，所以就就有在外面停車的情況，以計程車來講，常常是二十四小時在營業，本來一部計程車就要有一部計程車的停車場，因爲事實上我們了解到，在計程車行巡迴營業的情況下，經一減再減，現在只要是有

四分之一的停車場就夠了。關議員提到因爲他停車場租期屆滿的事，時間不會太長的，對整個交通情況相信不會有很嚴重的影響，如果他是任意停車，在交通法規上也要接受制裁，所以我想他不會做違反法規妨礙交通的停車。

#### 葉議員有正：

請教局長第三題，公車是市民不可缺的交通工具，但是同時有迫切需要的是候車亭，每次里民大會都有建議，本席也屢次提出質詢，但是汪局長到現在都沒有提出具體興建計畫，請局長說明。

#### 汪局長彝中：

關於公車候車亭曾經在三年前我們也編列了預算，希望在郊區設立幾處候車亭，因爲郊區沒有避風雨的地方，但是預算遭貴會刪除了，理由是現在公車已經聯營，候車亭認爲應該由聯營單位來設置，經我們與聯營單位連繫，聯營因爲在過去都沒有呈現大量的盈餘而是在虧損的情況下，所以對這方面的設施就比較緩慢一點，不是說不做，只是緩慢一點。同時候車亭本身在設置的時候一定要經過有關機關的同意，不是說我們今天要在某個地方搭一個候車亭就可以，所以在候車亭方面，我們是希望合十家公民營公車的力量來訂立一個興建候車亭計畫來付諸實施以外，我們更希望在公車處所行駛的路線上，貴會能夠在預算上給與支持，使公車處行駛的路線上能夠設候車亭，這個預算我們已經編列在七十一年度的概算當中送給市政府，將來會送請貴會考慮。

秦議員茂松：

謝謝，局長說要請聯管會策劃，不管是聯管會或市公車處，汪局長應該積極督導來做這件事，必須整體做一個規劃，公營和民營不是分家的，爲什麼呢？因爲同一個站牌可能公民營的車子都有，所以汪局長要請他們通盤規劃，要做的話應該由公民營共同積極來做。第二點，站牌是建設局核准的，假如這一個地方有騎樓，不設候車亭對乘客還可以交待得過去，有的地方是前不着店後不着店，有站牌而沒有候車亭的話，對乘客等於是一種虐待，他要坐車是沒有話講，可是我們站牌設在這種地方也等於是在虐待。基於這種心理，所以尤其在沒有避風雨地方的郊區，應該優先考慮設候車亭，這樣才是真正有爲市民解決問題的熱誠，局長這種熱誠很足，我拜託你對這件事要積極策劃，希望下一次大會我們能夠看到一點績效。

汪局長彝中：

葉議員和秦議員所談的正是我們努力的目標，過去的公車是車輛破，車子少，現在我們逐漸把量方面增加之後，在品質方面也要有相當的提升，關於候車亭方面也是品質提升的一部分，本局一定盡我們的全力督促他們來往這方面去努力發展。

林議員宏熙：

局長對停車場的答覆，我想本組同仁都很滿意。去年由於政府的政策就把北投的服務生停止，並且要把北投整理成爲市民休憩的場所。據最近報載，北投要規劃爲臺北市第

二副都市中心，汪局長主管建設局責任重大，業務與市民都有切身利害關係，北投地區就本席了解的範圍大概與過去差不了多少，貴局觀光科對這方面究竟有沒有積極在規劃？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有日本埼玉縣八潮市長鈴木泰治先生等一行六位到本會訪問，請表示歡迎（鼓掌），謝謝。

秦議員茂松：

林議員所提的在本會去年的大會上，汪局長和市長都談過，在北投待應生取銷之後，要把北投開發成爲一個真正適合大家去觀光的一個場所，一年來不知道建設局在這方面的努力如何？另外要請教局長，也許局長不一定了解，但是我想你應該大概的知道一點，以前北投都是有營利事業登記，每年稅收可能爲數都很可觀，當然這是稅捐處的事，我不知道貴局第一科主管科對這件事了解不了解，了解就講，不了解也沒有關係，從北投停止營業以來，到今天爲止營利事業的收入到底有沒有減少？假使有減少，到底減少多少？了解的話請一併說明。

汪局長彝中：

有一點要特別說明的，去年我們都一直在接洽鐘鼓山的一塊土地，這一塊土地原來準備設立榮家，但是設立榮家可能不一定會比我們開發成遊樂區域更好，所以我們一直不停的在接洽這件事，不過現在還沒有得到管理單位的同意。在這個地區當中雖然沒有一個地方可以設立一個大規模

像迪斯耐那樣的遊樂場所，可是在國民旅遊方面，例如我們整建丹鳳山，對丹鳳山的登山步道我們整建了五百五十公尺，磺溪泉源整建石階步道有六百五十四平方公尺，涼亭做五個，欄杆、坡坎、美化栽植等工程，並且在中正山還做一個觀景臺，七星山也有許多涼亭和遊憩設施，也就是在這個地區可以用登山來做旅遊，當然與原計畫有相當出入，不過我們還是沒有放棄鐘鼓山這一塊土地的爭取，希望能給我們使用，假使能獲有關機關同意，都市計畫的變更我想不會有問題。

林議員宏熙：

談到營業項目我看建設局比較不了解，剛才聽局長說對這塊地區的計畫是不會放棄，希望再積極一點。據我個人了解，觀光科上任的科長好像曾經談過將來要規劃得和美國洛杉磯的迪斯耐樂園一樣，我想市民都期望有那麼一天，不曉得局長任內，能否實現？你能否比較接近實現的時間？在這個地區可以成立一個像迪斯耐一樣的樂園。

汪局長霖中：

林議員指教的，我先要報告，第一是我也不曉得我的任期還有多久，所以我不敢答覆。至於說三年或五年，我想這是一個決定於土地使用的問題，假定土地去年就同意我們的話，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做了，總之土地決定之後，我們就立刻開工，絕對積極來做。

林議員宏熙：

汪局長，由於我們共同到國外去一趟，我對你的做人處事

相當佩服，同時也對你很有信心，尤其最近在公車方面、市場管理方面、人事方面在工商科選用像劉科長這麼稱職的科長，因此每位同仁都很佩服局長做事能力，所以不管你還有幾年任期，都希望你能提出比較具體的方案。譬如像蓋國民住宅一樣說出十年大概可以蓋幾戶，事在人為。剛才局長談到農業區使用土地的問題，假定土地今天已經劃定為觀光地區，那麼政府就可以用公告地價來徵收，開一條馬路也不過如此，所以請局長本着照顧北投地區的精神更加積極。報載前天又有一位警察在飯店被人家殺死了，北投地區假如沒有服務生的話生意就會蕭條，一方面政府又不能在近期內積極的把當地關為觀光區，這樣對當地市民的生計如何交代，所以我很希望局長具體說出幾年內可以規劃好？

汪局長霖中：

關於這一部分由於正和有關機關協調，因此不能馬上使用土地，不過我們已經把這一塊土地的變更都市計畫提到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假定將都市計畫變更後，正如剛才林議員所講的，我們可以用其他方式取得我們所需要的土地。

林議員宏熙：

時間上有沒有一個大概進度？

汪局長霖中：

時間因素我想有很多是決定於其他方面，並不是我努力就可以的，不過我在此一定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負責任，

不可以隨便講一個時間，但我總會盡力促其實現。

林議員宏熙：

在三、五年內能不能規劃完成？

汪局長彝中：

我希望時間可以做得比這個更早。

林議員宏熙：

那三、五年之內我們就會有一處像迪斯耐樂園一樣的市民遊樂場所了。

汪局長彝中：

希望是這樣。

秦議員茂松：

局長這種積極態度的表現本席由衷讚佩。北投的事我們都知道，以往到現在為止都是色勝於景，雖然北投地區有很好的自然景色，但是色字總比景字的名聲遠播。去年局長和市長有這種構想，剛才林議員也希望局長能以最短的期間達成這個目標，使北投能成爲中外遊客所嚮往的觀光勝地。我想汪局長的責任也相當艱鉅，在這裏要特別提醒局長的是，北投自從去年限制色情營業之後，現在漸漸有死灰復燃的情況。假如在處理一件事情的開始，各方面都能夠積極配合的話，做起事來可能事半功倍。假使又要經過幾年，等他死灰復燃的情況擴大之後，才要來開關風景的話，我看永遠也沒有辦法抹消色在北投地區給人的印象。所以希望局長積極完成林議員的建議，這也是你對國家一個很大的貢獻。

汪局長彝中：

建設局一定本着各位議員先生給我們的勉勵和指教，向這方面積極去努力。

關議員河源：

據報載中央爲統一事權，將監理業務收回專設直屬機構管理；以前監理處業務經常被人所詬病，現在監理業務我們已經做得非常好中央才要收回，局長對此觀感如何？

汪局長彝中：

關於監理權，依照公路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汽車的登記、檢驗和發照，和駕駛人及技工的登記、考驗及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省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政府遷臺以後就依據這一條委託省市辦理公路監理的業務。我看報上有一種說法，說中央要收回自管。我想關於這個問題，中央並未與省市有任何要求收回自管的接觸，我想等接觸成爲事實的時候，我們再做一個反映。

李議員德坤：

關議員請教監理業務中央要收回自管的問題，局長回答依照公路法規定中央是有權力收回，但我們要強調一點，本市在監理所的投資可以說相當龐大，尤其最近又要籌設監理分處，因爲我們有這麼大的投資，雖然還沒有成爲事實，也請局長隨時注意，適時向中央反映，目前本市監理業務辦理得很好，各方面的投資也逐年在增加，尤其本市車輛相當多，如果收歸中央統一辦理，站在市的立場來講對本市也有所損失，所以請局長有機會的話主動向中央反映



一下。

汪局長彝中：

中央如果和我們談到有關監理權的時候，我一定本着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把他做成市政府非常重視的問題向中央提出反映。

秦議員茂松：

請教第六題，公車處六十七年度向唐榮公司購買新車，原約定六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全部交貨，但是到六十八年三月十日止僅交乙輛，其餘均分別陸續逾期交車，不曉得到現在是否全部交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他這種情況算不算違約，假如違約的話，建設局對這件事的處理態度如何？

汪局長彝中：

關於唐榮的違約正如秦議員所指教的，一百七十輛中有一百六十九輛是逾期交貨的。他一共分成八批交車，現在已經全部交清。累計的我們計算他的罰款是七千七百五十八萬三千餘元，公車處方面原約定保留有百分之二十尾款，也就是說有四千三百五十二萬餘元，公車處所保留的這一部分尾款我們就沒有給他，由我們自己把他轉作處罰款，還有不足的三千四百零六萬三千餘元，公車處已經行文給唐榮公司，請他儘速依照合約規定理賠，我們正在繼續追索之中。

秦議員茂松：

追討的公文是什麼時候發的？

汪局長彝中：

六十九年五月十日一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一個。

秦議員茂松：

依據合約他在六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以後就違約了，爲什麼貴局延遲一年多才去公事追討。

汪局長彝中：

違約是要等合約執行完畢之後一種理賠。

關議員河源：

慢一天交貨是不是要罰工程總款的千分之三？

汪局長彝中：

細節問題我請教公車處長一下。每一輛車子每遲延一天的違約金是三千八百四十元。

關議員河源：

現在違約金是累積多少？

汪局長彝中：

一共是七千七百五十八萬三千餘元。詳細情形我請鹿處長來答覆。

公車處鹿處長篤位：

一輛車子一天的罰款是三千八百四十元，一共是累積七千七百五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元。

關議員河源：

這筆錢唐榮公司什麼時候要給我們？

鹿處長篤位：

留在我們這裏四千三百五十二萬元的尾款已經沒有付給他

了。餘款我們正依法追他負責理賠。

**關議員河源：**

我們去公事要他賠，他來公事說不要賠。

**汪局長霖中：**

唐榮公司於七月九日曾經來函，說他的大客車工程是因為不可抗力而延期交貨，而我們公車處也立即答覆他說，如果沒有不可抗力因素，請他提出詳細說明並提出原始證明，他提出原始證明當然我們還是要考慮，可是他拿不出來的話，那就沒有辦法，要照合約來履行賠償責任。

**關議員河源：**

局長，他這是不是歐美標？應該整個一批就來，他是零件一部一部來所以慢到這個樣子。

**葉議員有正：**

局長剛才說唐榮七月九日答覆我們說他因為有不可抗力的因素才把我們的公車延誤那麼久。我要請教局長，今天是九月三十日，將近三個月了，唐榮一直沒有再答覆我們是不是？

**汪局長霖中：**

我們八月間行文給他，要他提出具體的證明，到現在他還沒有提出。

**葉議員有正：**

如果他一直不答覆，我們怎麼辦呢？

**汪局長霖中：**

如果到最後還不能取得協議就要依法處理。

**主席（林議長挺生）：**

對不起！現在本市姊妹市美國洛杉磯市議長和他的同事們來訪問本會，請各位熱烈歡迎（鼓掌），謝謝！請繼續。

**秦議員茂松：**

對不起！林議長已經兩次向本組借用時間，請大會還給本組兩分鐘。唐榮是一個公營機構，對這個問題本席覺得他表現得過於自大，太不重視契約的履行和市民的權益，做事情拖拖拉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對這件事情他沒有公文來，我有一個預感，他可能準備要和我們扯平了，扯到最後要不了了之，所以在此我要請教局長，當初合約內容有沒有訂明不可抗力的約束，怎麼樣的情況才算不可抗力，契約中有沒有規定？

**汪局長霖中：**

在延期交車項目中有，乙方因天災、或為人力不可抗力致影響完工日期，請求延長交車期限，經甲方同意後，免除逾期罰款。我想他必須提出人力不可抗拒的證明，經過我們同意才能够免責，否則這一條還是不能引用的。

**秦議員茂松：**

謝謝局長這種很負責任的答覆。希望局長對不可抗力條件要很堅持。剛才局長講得很清楚，是因為天災、人禍，我想這一段期間唐榮公司既沒有遭到天災，也沒有什麼人禍，我認為沒有不可抗力存在的理由，所以這個款項我請汪局長和鹿處長一定要很積極的去追回來，以示對本市民負責，好不好？

汪局長霖中：

好，我們一定盡力努力去做。

秦議員茂松：

謝謝。

闕議員河源：

謝謝汪局長，請回座休息，請市場管理處張處長接受本組質詢。張處長，市場外的攤販比市場內的攤商多，形成不平等的競爭，貴處如何消除此種不正常的現象？

林議員宏熙：

就闕議員所提的本席舉出一個具體實例給你看，洛陽街舊中央市場一帶整條街道都被攤販擠得滿滿的，你不妨找個時間到現場去看一看。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這個問題確實是在市場管理當中最困擾的一件事情，本處曾經做一個調查，發現本市所有五十六個市場當中，有四十一個市場被攤販包圍住，在市場管理方面這個問題顯得非常嚴重，所以我們會同警察局到這四十一個市場做一次調查，並且每一個市場照一張相……

林議員宏熙：

張處長，請你簡要一點。這種情形等於是縱容市場外的攤販，市場內合法攤商的權益反而得不到保障，事情一直拖延下來的結果，現在市場內的攤商都沒有辦法，只好另外再在市場外面擺上一個臨時攤來營業，變成一個攤商不得

已要有兩個做生意的位置，不這樣就很難維持。處長有什麼積極的辦法來整頓？

秦議員茂松：

我有幾點請教請處長一併答覆，第一是市場管理處的管轄權的範圍到底在那裏？

張處長癸清：

在市場用地範圍之內。

秦議員茂松：

所以對外面的你並沒有管轄權嘛！

張處長癸清：

沒有辦法。

秦議員茂松：

所以我說市場管理處是鐵路警察，你管不到這一段，對流動攤販無權過問。雖然如此，市場管理處也應該站在保障市場內攤商利益的立場上……

主席（林議長挺生）

對不起！我再借用兩分鐘。過去我們到洛杉磯姊妹市市議會訪問的時候，他們曾經請我們講話，今天我們也請洛杉磯市議會議長講幾句話。（鼓掌）

洛杉磯市市議會議長：

（詳錄音）

主席（林議長挺生）：

洛杉磯市市議會議長說，他非常榮幸能夠到臺北市來訪問，今天非常光榮能夠在議會跟各位見面給各位講幾句話。

我們兩市的姊妹市關係是友好而且是越來越深厚的。今年是洛杉磯市創市兩百週年，盼望各位能够再到洛杉磯市和他們共同參加創市兩百週年慶典。今天非常高興和各位見面，我們把洛杉磯市市民熱情的友誼帶來給各位，祝各位健康，議會順利成功，臺北市偉大的建設更有成就，謝謝各位。（鼓掌）。請秦議員繼續質詢。

秦議員茂松：

這一次是三分鐘，連同前兩次的兩分鐘，議長一共借用五分鐘了。

主席：

好，好。

秦議員茂松：

張處長，剛才我講過，由於市場管理處的權限，對市場外流動攤販可以說鞭長莫及，今天報紙上登了四個字使我看過之後心裏很沉痛，那就是「保護警察」，警察都要保護了，我想你應該更盡力來保護市場內的攤商。多年來不曉得你對他們權益的保護做到什麼程度？貴處所轄的合法攤販可以說大部分都被臨時攤販重重給包圍起來了。爲了保護你市場內攤販的權益，你必須突破重圍，向局長以及有關單位去努力，澈底來克服這個問題。這樣子你所屬的合法攤販的權益可能才有保障。不曉得處長這方面以往努力的程度以及今後的目標如何，願聞高見。

張處長癸清：

謝謝秦議員指教，對市場裏邊攤商權益的保護方面，本處

也做了幾件事情，第一是利用機會密切和警察局配合，譬如建設局曾經和警察局開過會，要請所有的警察分局支援我們，對所有的攤販做一個適當的管理。除此之外，我們儘量在市場本身的設施以及環境衛生上來改進，使市民都願意進入我們的市場。所幸在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之下，市政府已經決心對臺北市的攤販做一次澈底的整理，前天開始對流動攤販做一個適當的轉業調查，進度雖然緩慢一點，但我盼望對本市攤販會有很大的改善。

林議員宏熙：

做法上市政府是分別提出直接勸導的日子和執行的日子，今天我只是指出洛陽街這個例子，整條街可以說完全阻塞不通，合法攤商都在埋怨有關單位有包庇縱容之嫌，逼得他們不得已，只好要他的兒子到馬路上佔一個位置，這種非法者得利合法者得不到保障的情形到今天一直存在著，市政府以往提出有勸導的期間和執行的日子，至今爲何毫無下文？

張處長癸清：

舊中央市場洛陽街西寧路一帶確實問題非常嚴重，我們曾經不只七、八次，凡是有問題發生的時候，我們就商請警察局……

林議員宏熙：

處長應該拿出魄力，商請城中分局協助你來維持秩序，要有具體的處理方案，不能紙上談兵。

張處長癸清：

我努力請警察單位大力的來支持我們。

李議員德坤：

剛才本組同仁談到攤販問題，我想貴處一定有積極配合的方法。本席有一個問題請教，記得上次大會曾經提過，就是對我們目前市場經營的形態，處長認為是不是很理想。隨著社會時代的進步，爲使市民有一個舒適的購物場所，所以大量興建現代化的市場，但是所建的我看還是那些老式的攤位式的市場。歐美先進國家的市場都已經邁入所謂的超級化，就是企業化，但我們現在還是逐年大批在興建攤位式的市場。處長認爲這樣子下去是否能夠適應市民將來的需要？貴處有沒有長遠的計畫向超級化來邁進？

張處長突清：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關於這一點確實是如此，本處早就注意到這個問題，但是由於要改變一般市民採購的習慣，時間上是非常緩慢，不是一兩年就可以把習慣改變過來，所以我們在兩三年前就有一個突破性的構想，想要把興隆市場、延吉市場蓋爲超級式的市場，但是在各方的要求之下，只好又把他蓋成攤位式的老舊式的市場。去年我們也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做一個全面性的調查，看那一個地方應該蓋超級市場，那一個地方可以蓋老式市場，這種研究與一個地方的教育程度，經濟形態與採購習慣都有很大的關係，本處是向著現代化來發展，但是有必要的話老式市場我們還是讓他繼續存在，一方面在市場形態方面我們要做突破性的改進來蓋超級市場，例如民生社區在今

年預算裏頭我們就準備蓋超級市場，除此之外，今後市場發展的形式一定是店舖式的超級市場，本處一定會往這方面努力。

李議員德坤：

貴處在市場設備方面的確有突破性的改變，誠如處長所說的問題還是在於一般的習慣，本席建議今後有機會蓋公有市場的時候，由貴處起頭來蓋一個現代化的超級市場，現在的超級市場都是私人公司在經營，希望能夠由公家經營一個大規模的超級市場，把市場內的設施做得非常完善，在衛生好價格低廉的情況下，外面再備有廣大停車場，我想在各方面都很方便的條件下，大家都願意到這裏來採買。市場形態的演變最後目標還是超級化、企業化，請貴處再積極聘請專家來規劃。

張處長突清：

我們一定向這個目標來努力。

秦議員茂松：

李議員談的目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剛才處長也談到現在是處於邁向目標的一個過渡時期，過渡時期主要是消費者的心理因素比較大，他認爲攤位式的市場是比較便宜，超級市場一定比較貴，假定政府能够起帶頭作用把消費者這種心理上的障礙去掉，我想要達成目標就比較快速，請處長積極進行。談到流動攤販，其形成的原因我個人感覺，第一個是我們市場開關的速度太慢，爲什麼流動攤販形成那樣快，因爲消費者需要的太多，消費者和供給者沒有辦

法配合，我想是流動攤販形成的最大因素，所以加速興建市場應該是市場管理處第一個努力的目標。第二個，我們對市場的設計很重要，我看每一個市場幾乎都有空的攤位，他們寧願把位子空下來，到外面去擺流動攤販，爲什麼？因爲他那個攤位是個死角，不會有顧客來，所以在設計上我們要消滅死角，使每一攤位營業情況平均都很正常。第三個，市場裏面不要太髒亂，否則人家寧願在外面流動攤販上買些青菜就好了，爲什麼？因爲到裏面去又髒又臭，走進去又會踩了一腳臭水，所以市場內的髒亂我們要積極把他消除。然後再加上警察單位的配合，才有辦法消除流動攤販，對合法攤位來講也才有保障。

張處長癸清：

是的，謝謝。

林議員宏熙：

本小組同仁希望本市能設立一個大規模的超級市場，本席提議以民生社區爲地點，請貴處在近期內規劃出來。

張處長癸清：

是的。

關議員河源：

請教處長，半年來貴處興建改建的市場計有若干？各蓋於何處？進度如何？

張處長癸清：

關於市場興建方面，半年來我們興建完成開業的有興隆市場、南區的樂平市場、環河南路橋下的商場、西園路橋下

的商場、承德市場，正在興建的有新民市場、水源市場、華山市場已經開業了，南門市場、北投市場正在建，木柵市場上個禮拜開工，有以上這些市場，今後我們還要加倍努力。

主席：

建設第二組加上剛才陸續耽誤的時間都已經用完了，質詢及答覆到此結束。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改以書面答覆。

### 建設部門第三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

質詢對象：建設局暨所屬單位、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單位

質詢議員：林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王昆和、徐明德、

陳勝宏、康水木計五位，時間五十五分鐘

質詢摘要：

#### 建設局

1. 欣欣天然氣公司擅自提高表租和押金，建設局知不知道，怎麼處理？
2. 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做的如何？
3. 雙和公車爲什麼硬闖臺北市，今後如何解決？
4. 市場應採取那種經營型態，對市場之興建績效如何？
5. 市府人員學開車，是否均往汽車駕訓中心學習？
6. 內湖工業區規劃進展如何？
7. 向唐榮所購之萬國牌大型公車其品質如何？